

ICS 13.310

A 90

DB12

天 津 市 地 方 标 准

DB12/ 522—2017

代替 DB12/ 522-2014

反恐怖防范管理规范 第1部分：通则

Anti-terrorist precaution management regulations

Part 1: General principle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7-05-03 发布

2017-06-01 实施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反恐怖防范原则	3
5 反恐怖防范目标分类划分	3
6 反恐怖防范目标重要部位	3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4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7
9 应急预案要求	8
10 监督、检查	9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标准除表1、表2、表3中规定的推荐性条款，其余为强制性条款。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DB12/ 522-2014，相比有以下主要变化：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中反恐怖防范、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反恐怖防范目标、反恐怖防范目标的主体；

——增加了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术语和定义；

——修改了第4章反恐怖防范原则和第5章反恐怖防范目标分类划分；

——增加了7.1.2条人防配置表；

——修改了7.2.3.4条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视频录像保存时间要求。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天津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

本标准由天津市社会公共安全产品与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总队。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家声、张宝琮、徐颖军、乔焱、赵博文、许沛然、胡海亮、刘东海、马宝龙、程海升、于兴元、王卫、林楠、刘纯祥。

本标准于2014年5月首次发布。2017年第一次修订。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